



2013年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3315计划”

一、“3315个人计划”主要内容

从2011年开始，用5到10年时间，以各类开发区、科研机构和留创园、研发园、创意园等为载体，引进并重点支持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宁波创业创新，力争其中30名列入国家“千人计划”、300名列入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1000名列入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新增海外创业创新人才5000名。到2020年，在宁波市创业创新的海外人才突破10000名。

二、引进对象

面向海外引进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前景较好的科研成果或项目，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重点引进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装备、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创意设计等重点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金融管理、现代物流、国际商贸（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等现代服务业，文艺创作、文化创意、文化经营、现代传媒等文化产业，以及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研发平台紧缺急需的高层次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三、申报类型与遴选名额

2013年“3315个人计划”申报分创业人才和创新人才两类。创业人才是指来宁波市创办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是指已经落户或意向落户宁波市企业、高

校、科研和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文艺创作、文化创意、金融管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具体遴选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申报条件

申报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58年1月1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1956年1月1日）。优先支持各地或用人单位提供相应配套支持政策的引进人才。

（一）创业人才条件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特别优秀的，可放宽为海外学士学位）；

2、一般应有海外创业创新工作经历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位，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且其技术成果国内领先，符合宁波市产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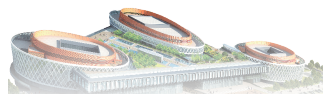
4、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且2008年1月1日后在宁波创业，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位不低于50%、且实际到位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5、创业个人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或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6、原则上1家企业只能申报1人。

（二）创新人才条件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特别优



秀的，可放宽为海外硕士学位（或国内博士学位）且在海外学习（不含在海外攻读硕士学位时间）或工作3年以上；

2、在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文化企业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人文社科、文化艺术等领域的研究工作，或在国际知名企业、高端服务业、金融业等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2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专业技术人才、人文社科、文化艺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3、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人文社科研究能力，其研究领域符合宁波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学术技术成果处于该领域前沿，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4、2012年1月1日（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2010年1月1日）后回国来宁波工作（服务），且在2013年6月30日前办妥引进手续。引进后原则上应在宁波市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

每年在宁波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对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及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创业创新人才，在年龄、回国时间等有关方面均可破格。

五、支持政策

对“3315个人计划”入选者，根据有关规定享受政策待遇，主要有：市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创业创新经费资助，落户地县（市）区给予一定的配套资助；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千人计划”；优先推荐参评有关荣誉称号和各类奖励；发放《宁波市重点高层次人才优惠证》，并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权益。

节选自《2013年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计划”公告》